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编号：JG2024-4964]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3	(主)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永基建筑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4	(主)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不通过	该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第 304 页《工程勘察费计算表》与其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中的《工程勘察费计算表》一致，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技术文件暗标要求“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的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格审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8085259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 号 17 楼

投诉受理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53690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5 室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